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韻潔
電話：089-343611
傳真：089-340981
電子信箱：g2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00179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001793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0年8月25日起預告修正「自然
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1條之1、第4
條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8月30日林保字第
1101624567號函辦理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0/09/01



1100011550

有附件